附件1

2021-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一、基础研究项目

从通过网评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中遴选，择优支持。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为区域发展提供支撑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能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一批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高能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技术创新中心（不含已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年度拟支持约8项，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拟支持约2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年度拟支持约30项。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一是立足省会、胶东和鲁南三大经济圈协同创新发展需求，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支持我省三大经济圈科创联盟及黄河流域科创联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鼓励支持联盟针对区域重点产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会、鲁南经济圈科创联盟及黄河流域科创联盟秘书长单位。由各秘书长单位定向申报，根据服务区域成果转化成效，予以立项支持。

二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成果供需双方须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已完成中试或工程化试验研究，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前景。**科技帮扶项目**前期须有一定的帮扶基础，在开展技术成果示范应用的同时通过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支持对象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省内企业牵头的项目，年度拟支持约14项；科技帮扶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实施的项目，年度拟支持约7项。单项资助最高100万元。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一是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百城百园”行动部署，支持实施主体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开展科技成果研发转化、跨区域研发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等。

支持对象及方式：由“百城百园”行动入选城市及园区围绕确定的行动主题（重点产业）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为在“百城百园”行动实施主体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年度拟支持约22项。单项资助最高100万元。

二是围绕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结合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自创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壮大自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

支持对象及方式：由自创区5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从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中遴选推荐至市科技局，我厅择优支持。推荐申报项目须为5家高新区已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一般不低于省级资助额度。鉴于2021年各级财政科技资金预算已明确，5家高新区可从近三年立项支持的入库企业项目中遴选推荐，或按1:1配套项目资金。年度拟支持约40项。单项资助最高50万元。